

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台東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 (一)邀請大塚資訊施富川總經理進行約四十分鐘「網路教學資源」軟體簡報，新版的網路學園，我們目前會到至少五個系的系務會議上協助各位老師儘快學會介面的操作，同時各位老師若有介面使用上的各種問題也歡迎向教學與學習中心洽詢。
- (二)關於大二升大三學生畢業需通過中級英檢門檻之規定，由於英美系獲得兩名英文博士教師之員額可支援開課，各系可透過開設英文相關課程協助學生符合英檢之畢業資格，因此各系若有開課需求，可向英美系主任協商。另針對未通過英檢之學生，本學期所寄送的學生成績單也將附上提醒單，提醒學生儘早準備。學生可依據 97-1 第二次教務會議(97.11.20)決議之英檢配套措施擇一補足：1. 修習由英美學系於各學期或暑假開設英語聽力或閱讀課程，至少 2 學分，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且不列入畢業學分。2. 修習各系(所)開設專業英語之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且不列入畢業學分。3. 參加為期一年的英語學習輔導班。

貳、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多元能力學程成果報告案。	教務處	通過所有已開設學程得延長至 98 學年度截止，但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學程於 98 學年度如需繼續開課，仍請提送成果報告於下次教務會議。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時數目標值及每生每學期實際接受教師輔導之平均次數目標值。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擬修訂師範學院共選開課時段。	教務處 課務組	修正通過如附件(略)，並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附帶決議： 勞動教育課程開課時段得否調整為週一、三、	勞動教育課程由學務處提出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五第5節，請學務處全面檢討後，如需修正則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五種方案，提下次課程會議討論。
四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開課鐘點數總量、開課下限人數及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四之一(開課鐘點數總量)決議： 一、除師範學院、理工學院及人文學院選修彈性由1.2修正為1.3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自98學年度起實施。 二、修正表如下(略)。 提案四之二(開課下限人數)、提案四之三(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決議：依98.4.21教務會議法規委員會通過之修正案，並自98學年度起實施。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五之一、決議：「降低助理教授超支鐘點以不超過兩小時為原則」之提案未通過。 提案五之二、決議：通過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公計算式：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2(一位專任教師折抵兩位兼任教師)*4(一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兼行政職所減授之時數，移請人事室據以修正相關法規提案送相關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一、多元能力學程報告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學程、對外華語教學學程、山林海洋探索體驗學程)

說明：

- 一、依據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8.04.23)決議事項「通過所有已開設學程得延長至98學年度截止，但97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學程於98學年度如需繼續開課，仍請提送成果報告於下次教務會議。」辦理。
- 二、本次提出報告案共有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學程、對外華語教學學程、山林海洋探索體驗學程。(成果報告請參考最末頁附件)

擬辦：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可後於98學年度繼續開課。

決議：

照案通過。

請目前現有運作之多元能力學程皆於98學年度將課程設完畢。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如為協同輔導時，其輔導鐘點費按所約定之輔導任務負擔比例支給。	第十一條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如為協同輔導時，其輔導鐘點費按所約定之輔導任務負擔比例支給。	修正經費來源項目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修正後)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1.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教學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精進教學與研究，並提升專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受理本校系所推薦或教師個人申請為「學習者」(Mentee)，徵求資深傑出教師擔任「引導者」(Mentor)。
- 第三條 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人以申請一位引導者之輔導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二位以上引導者進行協同輔導。
- 第四條 引導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
基於引導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每位引導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含協同輔導)為限。

- 第五條 Mentor 小組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教學觀察、書面溝通、資料分享、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個別面談之時間由引導者與學習者於活動開始時商定，原則上雙方平均每個月至少應見面討論一次。
- 第六條 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亦得針對參與 Mentor 團隊規畫參訪、觀摩等活動，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
- 第七條 Mentor 小組之活動時間為期一年，執行時間為當年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
- 第八條 引導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差距，本中心得介入協調。
- 第九條 本中心每學期開學前辦理一次教師增能 Mentor 計畫之申請，並根據學習者期待之條件，邀請適當之資深或傑出教師擔任其引導者。引導者之系所，不以學習者所屬之系所為限。
- 第十條 申請案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審核，考慮學院比率、教師需求、申請順序及經費限制後通過。
- 第十一條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如為協同輔導時，其輔導鐘點費按所約定之輔導任務負擔比例支給。
- 第十二條 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記錄等，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並於學期結束後與成果報告一併交由本中心留存；每學期結束後應依指定格式提出具體成果，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費來源： <u>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u> 。	第五條 經費來源： <u>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及校務基金支應</u> 。	修正經費來源項目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u>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修正後)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1.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可加入研究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或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每組成員五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專(兼)任教師，以跨院、系教師(跨領域)社群優先，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第三條 申請程序：請檢附「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活動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以團隊為單位，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向本校教學與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參與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的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 第六條 每次活動應做成紀錄，以簽到表、會議紀錄等方式呈現，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以 A4 紙張三頁以上、十頁以內(不含附件)呈現。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經驗分享之義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點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u>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u> ，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九點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3.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目的：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協助學習準備度不足或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預防學習失敗，進而能更有效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 對象：

以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之學生為範圍，並以下列學生為優先：

- (一)經依指定指標或測驗評估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應加修先修基礎課程者。
- (二)前一學期所修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 (三)期中考試後，經任課教師評估，學科學習表現未能達到預期水準者。
- (四)因各種長期或短期性因素(如：身心障礙或失能、公假、病假、產假、重大變故等)導致學科學習發生困難者。
- (五)經導師評估有學習適應困難之可能，需要提供協助者。

學生雖不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而自願申請參與補救教學者，得視需要與前項所列學生合併安排補救教學，但以不單獨開班或不額外加開課程為原則。

三、 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

- (一)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寒假學期之日、夜間 及週末。
- (二)課後輔導課程：由教師針對單科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開設之輔導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之日、夜間或週末。
- (三)同儕輔導制：針對單科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同儕輔導員，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

四、 開課程序：

- (一)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各院、系共同課程，如經負責開課之院、系、所、中心、處、館、室等(以下簡稱開課單位)認定學生學科基本能力不足，將嚴重妨礙該學科教學目標之有效達成時，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對預定應修習或選修該學科之學生訂定指標或進行測驗，以評估其學習準備度，未能通過者，即要求其修讀該開課單位所開設之先修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通過後方得修讀原訂應修之正規課程。
- (二)課後輔導課程：

1. 前次開課時不及格人數比例高於 20%之學科，得由開課單位於開學初調

查本學期修課學生需求，如有意願接受補救教學人數超過 10 人，即可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開學第三週起安排教師及時段對修課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2. 期中考試後，經任課教師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反映學生學習適應困難人數超過 5 人，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三)同儕輔導制：

1. 前項課程如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學生人數低於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同班級學習適應較佳學生或曾修習開課程且學習成績優異學生，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
2. 學生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超過所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因長期或短期性因素導致學習困難時，得由本人或導師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協調所屬學系或學程安排同學或學長提供同儕輔導。

五、 實施期程：各種型態補救教學活動之期程(開始及結束時間、所需總時數、時段與進程之安排等)，應由開課單位或所屬學系或學程評估參與學生實際需要，於提出開課申請或計畫時訂定。

六、 班級規模：

- (一)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 15 人，不多於 50 人為原則。
- (二)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
- (三)同儕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不合同儕輔導員)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七、 經費：

- (一)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同儕輔導員工作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
- (二)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同儕輔導員工作津貼依工讀費標準給付。
- (三)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
- (四)為有效使用教學資源，參加各項補救教學之學生需準時參與授課，主辦單位得於課程開始前收取保證金，出席時數達規定以上者，保證金全額退回；未達規定時，保證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保證金金額及最低出席時數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

八、 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與學習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工作津貼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工作津貼。

- 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點 (三) 教學助理助學金之起算時間，以授課教師提報助理名單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完成簽約日為準。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u>按實際工作時數覈實計發，並以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助學金除以 40 小時計算。</u></p>	<p>第九點 (三) 教學助理助學金之起算時間，以授課教師提報助理名單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完成簽約日為準。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u>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助學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u></p>	<p>為覈實計發服務未滿整月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由按實際日數計發方式改為按實際工作時數計發。</p>
<p>第九點 (五) 教學助理因加退選人數變動而停止工作者，其當月份助學金之計算方式如下：若服務未滿整月者，<u>按實際工作時數覈實計發，並以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助學金除以 40 小時計算。</u></p>	<p>第九點 (五) 教學助理因加退選人數變動而停止工作者，其當月份助學金之計算方式如下：若服務未滿整月者，<u>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u></p>	<p>為覈實計發服務未滿整月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由按實際日數計發方式改為按實際工作時數計發。</p>
<p>第十二點 <u>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u></p>	<p>第十二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增列條文，依序條號修正</p>
<p>第十三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點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十二點修正為十三點</p>

「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點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u>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原十三點修正為十四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後)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及聘任，協助本校教師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教學助理工作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本校教師」，以專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為優先；如兼任教師因所任課程性質特殊，確有聘任教學助理需求時，得由開設各課程之系、所、中心、部、館(以下併稱開課單位)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一項所稱「本校學生」，以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在籍學生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需聘任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學助理為一項榮譽性之角色，其性質重在追隨前輩師長學習其知能、智慧與風範，以提升個人學習、發展與成就，並非僅是一項「工作」，亦不宜將獲取「薪酬」視為主要目的。
- 三、 教學助理之工作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得在本校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協助該教師或教師團隊執行下列工作：
 - (一) 協助教學準備：得包括：
 1. 準備授課資料
 2. 製作數位教材
 3. 印製授課講義

4. 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上網
5. 維護課程網站或網頁
6. 管理數位教學平台
7. 準備實驗試劑或材料，或各項教學器材與設施
8. 預作課程實驗
9. 其他與教學準備有關之工作

(二) 輔助課堂教學：得包括：

1. 依教師指示，紀錄修課學生出缺席及上課參與情形
2. 依教師指示，紀錄上課內容要點，或協助教師將授課內容錄影/錄音典藏
3. 演示動作要領
4. 協助要點講解或展演
5. 協助修課學生操作實驗/實習/實作/演習/演練/排練活動
6. 協助輔導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7. 操作教學媒體
8. 督導教室、實驗室及其他教學場所之安全與衛生
9. 協助監考或進行其他形式之評量活動
10. 其他有關輔助課堂教學之工作

(三) 協助課業輔導：得包括：

1. 督導教室、實驗室或其他教學場所之整理與恢復
2. 與修課學生之聯繫事項
3. 追蹤缺席學生狀況，了解缺席原因，適時代表教師表達關懷
4. 依需要向任課教師反映修課學生學習優良表現或適應問題，做師生溝通橋樑
5. 輔導課後分組討論/練習/排演/活動/實驗
6. 協助收發、整理或初評作業或試卷
7.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進行修課學生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8. 協助回應學生有關課業學習內容、方法與態度之疑難或問題
9. 提供每週定時或預約之課業諮詢服務
10. 協助成績登錄
11. 其他有關學生課業輔導之工作

(四) 其他與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有關之專業協助事項。

由於各門課程性質及任課教師需求各異，各門課程教學助理之實際工作項目，由受協助教師與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依個別需求、專長及工作負擔，分別在聘約開始前約定，並依約執行。

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

四、 教學助理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

課單位訂定。

五、 擔任教學助理者之積極與消極條件如下：

- (一) 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若聘用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教務會議同意；
- (二) 自願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
- (三) 品行端正、態度認真熱忱、做事主動可靠、具良好人際溝通能力，獲本校教職員推薦者；
- (四)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前百分之 50；
- (五) 初任者須完成規定之教學助理職前養成課程，並通過認證；
- (六) 續任者於前次擔任教學助理期間，須表現良好，通過績效評鑑，並參與規定時數之教學助理在職培訓課程，通過認證；
- (七) 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予聘任。
每位教學助理以擔任一門課程之助理為限；如經推薦擔任兩門以上課程之教學助理者，應擇一擔任。

六、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維持教學助理工作之品質，由教學與學習中心統籌於每學期舉辦教學助理培訓。其培訓課程分為以下兩類：

- (一) 職前養成課程：於每學期開學前或開學初辦理，對象為預定初任教學助理者，屬基礎知能（含工作倫理）傳達與研討性質。
- (二) 在職培訓課程：於學期中依需要不定時辦理，本學期受聘之教學助理均須至少擇不同主題之兩場次出席，屬進階培訓、經驗交流分享及問題解決性質。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皆有義務出席培訓課程（無法按時出席者應自行擇期補課），並通過認證。缺席職前養成課程未補課或未通過認證者取消其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之資格；缺席在職培訓課程未補課或未通過認證者，不得受聘擔任次學期之教學助理，且未來若要再申請擔任教學助理時，必須重新接受職前養成培訓課程及認證。

教學助理之認證採「成長護照」方式辦理。每位教學助理發給一份成長護照，上完相關課程並通過考評後，將給予認證章作為該門課程修習的憑證。累積規定之培訓項目認證章，即取得獲聘教學助理之基本資格。

教學助理有義務瞭解每一學期本校於教學助理制度相關規定之修訂，並根據修訂後之規定執行教學助理工作。

七、 下列各類課程或人員，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

- (一) 實施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確有協助需要者；
- (二) 實施跨領域統整性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 (三) 研發具特色之創新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 (四) 單一班級修課人數多於 60 人者；
- (五)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且有必要進行密集之小組或個別輔導者（依各學科之慣例，原則上每 8 至 40 名修課學生配置 1 名教學助理，確切人數經教務會議個別審查後決定。）；
- (六) 外籍客座教師不諳我國語文，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
- (七) 新任大專校院教師未滿一年，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
- (八) 在本校服務滿 30 年，需協助推廣或傳承經驗者；
- (九) 當選本校優良教師一年以內，需協助推廣或傳承經驗者；
- (十) 有其他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教學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助理。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每學年教學助理配置之數量，依本校經費許可之範圍，於年度開始前預作估計，並匡列預算。申請課程數或人數超過本校當年度所核定之預算額度時，由教務會議審酌各課程或人員需求之迫切性，並參考該教師或教師團隊先前獲配教學助理之執行績效，排定優先順序。

八、 教師申請教學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開學前至少三週，依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教學與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每學期開學前二週，送教務會議審查。
- (三) 開學前一週公告審查結果，並通知授課教師。

九、 教學助理得依其工作時數發給助學金，每月以 40 小時為原則。其規定如下：

- (一) 大學部學生每月以 3800 元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以 4800 元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以 8000 元為原則。
- (二) 教學助理助學金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
- (三) 教學助理助學金之起算時間，以授課教師提報助理名單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完成簽約日為準。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工作時數覈實計發，並以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助學金除以 40 小時計算。
- (四) 凡加退選確定後，因實際修課人數高於預估人數而得以增加之教學助理名額，應於授課教師加聘助理後，由本校核撥其實際工作開始後之

助學金，惟追溯日期不得早於開學後第二週起始日。凡於加退選確定前已先行聘用之教學助理，若因實際修課學生人數低於預估人數以致必須刪減之名額，所刪減之教學助理請各開課單位先行設法轉介至其他增加教學助理名額之相關課程。無法轉介至其他相關課程者，得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協調相關單位聘為工讀生，以運用於其他教學相關活動。惟各開課單位及教學與學習中心僅能盡力協助，其無法順利轉介者，自加退選確定後一週停止工作並停發助學金。

- (五) 教學助理因加退選人數變動而停止工作者，其當月份助學金之計算方式如下：若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工作時數覈實計發，並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助學金除以40小時計算。
- (六) 教學助理若因其他因素而必須中途離職者，其離職月份之助學金發給比照第前款規定辦理。其接任者之助學金原則上接續離職者之助學金，兩者之間不得重複申請發給。但若接任者未能立即產生，其助學金起算方式應比照第3款規定辦理。
- (七) 教學助理未實際從事助理工作者，不得請領助學金。未繳交工作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給助學金，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並即停聘其教學助理工作。

十、 教學助理應接受績效評鑑。評鑑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

- (一) 工作紀錄與成果報告繳交情形：教學助理須於每月月底前依規定格式繳交當月之工作紀錄，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彙整工作成果檔案，繳交成果報告(含自評)。各項紀錄與報告均須先送請受協助之教師簽名認可。
- (二) 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評鑑：教學助理之工作態度與效能表現，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於期末對獲配教學助理之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分別進行調查。
- (三) 教學與學習中心對各項工作情形及成果之品質與及時性之抽訪抽評紀錄，或對師生意見反映情形之處理紀錄。
- (四) 參與教學助理成果分享發表之情形。

教學助理之績效評鑑，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必要時得會請相關單位及教師表示意見。

績效評鑑通過者，發給教學助理工作證明書。評鑑績優者，頒發獎狀鼓勵，並列入後續聘請教學助理之優先推薦名單。績優教學助理之評選辦法另訂之。

十一、 獲配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 (一) 運用資訊網路輔助教學情形：為求教學成果得以公開分享，並形成持

續改善的基礎，各課程應於開學後，隨時將課程資訊及其他適合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數位教材、學生作業，以及活動紀錄上網。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除應儘量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並建立相關學術資源網站之連結外，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教學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為符合教育部教師教材內容上網考核指標，教師應督導教學助理負責經常更新該課程網頁，並確實注意網路使用之內容與方式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及遵守網路使用之相關倫理規範或慣例。

- (二) 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 (三) 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 (四) 本課程教學助理之意見反映。
- (五) 參與校內外課程成果分享發表之情形。

教學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申請之參考。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四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 一、參考各校相關教育學程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二、各校抵免學分數上限(如下表)。

學校	抵免總數
國立台南大學	二分之一
國立嘉義大學	二分之一
國立東華大學	二分之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三分之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二分之一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二分之一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二分之一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二分之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二分之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二分之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分之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修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研究所學生曾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且具備原校教育學程資格者，於通過甄試後開學一週內經開課系所審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最多不可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凡校內所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均可抵免。其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參考比照其它各校相關抵免學分辦法。
		其它條文依序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 91.11.07 台(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8.14 台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 93.04.07 台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 94.12.16 台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5.08.14 台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 97.07.08 台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 98.02.27 台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8.03.26 台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8.04.10 台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除外)。
- 第三條 學生欲修習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甄試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
二、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
- 第五條 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第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師資類科，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
- 第七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本處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錄取名單由本處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簽請校長核示並公告之。
- 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第十條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十一學分為上限。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八學分為上限。

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惟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一。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二。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同時認列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同時認列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師資生為三分之一；非師資生為四分之一。

二、同時認列方式以相同學分數同時認列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同時認列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同時認列；以多同時認列少者，同時認列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

三、凡經同時認列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第十四條 研究所學生曾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且具備原校教育學程資格者，於通過甄試後開學一週內經開課系所審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最多不可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凡校內所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均可抵免。

第十五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七條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八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討論將「學生家族制度」融入「導師制度」。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 一、為協助大一新生及早適應大學生活，建議將原有之「學生家族制度」融入導師制度。「學生家族制度」是本校自台東師院時期由學生自主發展起來的學生團體制度，全系以跨年級方式分為十個家族，各家族之成員有一至四年級的學生。
- 二、高年級的學長姐不僅在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都能提供學弟妹很大的幫助，家族成員間透過舉辦各種活動培養融洽的感情，而畢業校友的聯繫與經驗傳承也能透過家族制度及學生間深厚的情感而緊密維繫。
- 三、將「學生家族制度」融入「導師制度」，希望各家族由一位系上的教師加入家族中成為家族的家長，原因在於家族成員雖會因畢業而離開本校，但系上教師的流動率較低可持續經營家族，維繫家族制度不墜。

決 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五時)

【附】

新聞主題：義守大學建立「家族導師」制度 聯繫學生情誼

(發布時間：97年3月13日)

為了連繫學生間的情誼，同時也促進學長姐與學弟妹間的交流，義守大學建立嶄新「家族導師」制度，以全系跨年級方式組成家族，並共同分配一位導師進行貼心指導。學生可利用該制度增進跨年級學生間的互動，傳承校園文化與求學經驗，拓展自己的人際網路。

義守大學校長傅勝利表示，家族導師制度打破了往年同年級橫向情感的聯繫，成為增進垂直關係的上下屆學生交流方式。如此一來，系上學生的情感可以更加凝聚，學校生活與學習經驗有了傳承的管道，進一步塑造出具有特色的校園風氣。學長姐與學弟妹間的互動，可讓學生學習與不同年紀的人一起相處，如同是另類的社會學習與觀摩，學生未來進入職場工作方能更加得心應手。傅勝利強調，家族成立後，學生可發揮創意為家族命名，盼學生能激發出新時代年輕人的創意與想像力，展現讓人耳目一新的校園文化。

除了導師制度的變革，義守大學也將推動一系列的活動讓「家族導師」制度更為成功，例如「家族成績最佳進步獎」，以系為單位來比較各家族學期成績的進步程度，進步最多的幾個家族可以獲得獎勵，如此可以造成家族間的良性競爭，也可以促進家族成員的相互提攜；義守大學也會鼓勵不同系所家族間的聯誼活動！值得一提的是，學長姐離開校園進入職場後，藉著家族活動更能將職場經驗分享給下一屆學弟妹，也可協助學弟妹提早融入職場文化，更能發其工作能力。

大眾傳播學系二年級學生李幸蓉表示，學校建立家族導師制度好處多多，比如是剛進來校園的新生，因不了解學校環境或是文化生態，常常無意中觸犯了禁忌，影響人際關係。此外，從學長姐口耳相傳「哪堂課課程值得學習」、「哪位老師是大刀」等消息，也可讓學弟妹上課學習更有效率，因此家族的成立不啻是一種福音！